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9号(总第107号)

目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三政〔2014〕61号,2014年11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三政〔2014〕62号,2014年11月26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4〕46号,2014年11月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14〕47号,2014年11月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4〕48号,

2014年11月26日)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段荣武等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4〕9号,2014年11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4〕6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建设创新型三门峡，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

学发展观，围绕“三大战略定位”，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社会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为基础，以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为重点，扎实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和贸易深度融合，为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知识产权拥有量显著增长。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0件。年专利申请量超过600件，授权量超过500件。有效商标注册总量、中国驰名商标数量有明显增加，培育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版权的文化产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各类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与应用。

知识产权优势显著提升。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区域、产业集聚区达到5个，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家。承担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能力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有明显增加。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显著增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争取建立有一定人员数量，有较高法律和专业素质

的专利执法队伍。努力完善市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机构建立条件。积极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机制和跨部门、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形成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自律保护互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步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

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推动建立较为完整的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发展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争取设立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努力培养一支由高层次人才、专业人才、实用人才组成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到2020年，我市建成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完善、法制保护有力、专业人才充足、创造机制活跃、实施效果明显的城市。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能力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改善，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明显增强，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有量能够有效支撑创新型三门峡建设，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文化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初具规模，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三、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进体系，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

（一）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地位，促进知识产权倍增。培育形成一批掌握核心专利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把知识产权产出作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建设的重要创新产出指标，培育发明专利创造高地。要认真

落实专利申请资助奖励政策，引导和激发企业、科研院校和个人发明创造积极性，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创新突破，形成和拥有一批发明专利，实现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倍增。鼓励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培育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挖掘地理标志资源，鼓励支持各级政府、行业组织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文化资源，支持形成以创意设计、媒体传播、软件网络等领域为重点的版权产业。围绕特色农业发展，大力扶持植物新品种资源研发和利用，鼓励支持特色农业品种的育种和研发。

（二）开展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推动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以三门峡高新区和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培育为重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每年持续选择1—2个产业集聚区开展专利“消零”行动，以消除企业“零”发明专利为主要目标，推动区内企业专利创造、保护和运用。强化区内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支持重点企业把知识产权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过程中。各产业集聚区要把知识产权服务作为区内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功能，与创新服务平台同规划、同部署，加快专利申请、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引进知识产权投融资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完善和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充分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作用，优先支持优秀专利项目孵化转化。

（三）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引领，促进产业链创新发展。围绕我市高成长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重点领域，强化知识产权引领作用，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融入我市特色产业技术链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和产业创新体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中。加大省级以上各类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实施力度，着力实现一批关键技术突破，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全面提升我市产业总体竞争力。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发布，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有针对性地申请、取得或引进知识产权，在新能源汽车和特种汽车及配件、铝及铝制品、黄金精加工产业、煤化工、生物产业、新材料、精密量仪制造等比较优势领域掌握一批核心专利技术，形成较为明显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其加快发展。以电子信息、生物及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为重点，推动专利创新与运用，加速知识产权产业化进程，发展壮大新兴高新技术先导产业。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组合的立体保护，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有效规避知识产权壁垒，形成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战略性知识产权组合。积极支持我市骨干企业加入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和支持我市有条件的行业或产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牵头组织和建设生物技术、新材料、煤化工以及肉牛、果品加工等各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产业技术研究院，充分运用专利策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引进、应用能力。在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鼓励采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实施升级改造，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动漫游戏、网络传媒、文化娱乐、广告设计等现代创意产业和计算机软件、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网络工程等技术版权产业，重点扶持文化创

意企业，增强文化创意产业核心竞争力。

（四）提升知识产权优势，形成知识产权引领发展新格局。

积极推进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推动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为战略性资产管理、谋划运营，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水平较高、品牌效应显著的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探索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链相匹配的知识产权联盟，形成竞争优势突出的知识产权集群。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知识产权运用协同体，共同实施重点产业关键领域专利储备运营项目，初步构建“政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引入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机制，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吸引社会资本用于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企业运用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推动大中型企业创新发展，促进小微企业发育和发展。

（五）推进名优产品培育，加快名牌战略实施。着力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地理标志保护、商标注册、专利运营、版权登记等手段，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发挥名牌战略带动作用，鼓励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资本为纽带，促进产业集聚，做大做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原则，组织制定一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力争将我市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比较优势的行业或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

(六) 加强传统知识资源价值开发，促进传统知识产业化。组织开展传统知识资源价值开发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对传统知识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提高传统知识的产品化能力，提升传统知识产品的产权化水平，加大传统知识产业化开发力度，提高传统知识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探索建立传统知识传承创新实验区，将传统知识资源优势转变为市场竞争优势。重点加强一批传统知识传承与创新，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豫西特色、中原风貌、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和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提升我市文化软实力。

(七) 发挥农业资源优势，保护动植物种质资源。围绕果品、畜牧、林业、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加快在农作物、畜禽等新品种选育、农作物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关键技术、农副产品加工贮运及保鲜、农业设施与现代农业技术领域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新突破。重点建设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循环农业、生态农业、高效特色农业，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对具有传统优势和独有地理环境的农产品，积极采取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打造知名品牌。把知识产权与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相衔接，提高全市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造创新驱动发展良好环境

(八)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投融资、政府采购、科技进步、吸引人才等政策时要充分体现知识产权导向，引导和支持企业通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定适应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地区特色经济。重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公益性科研项目、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科技创新杰出人才以及产业化等专项资金，要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

（九）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培养，逐步建立一支熟悉国际规则、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执法队伍。改善执法条件，设立庭审场所，配备执法装备，统一执法着装和执法标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十）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严厉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行动，建立健全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快捷保护机制。加大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涉外专利和重点企业专利、文化创意企业和软件企业版权刑事保护力度，针对突出问题，适时开展重点区域整治。加强海关口岸执法和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引导市内进出口企业办理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手续，有效制止侵权产品进出口。

（十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

立职责明确、程序规范、协调一致、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大案要案会商、通报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公安部门的犯罪线索移送渠道，建设案件信息处理和交换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推进各县（市、区）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工作，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优化知识产权执法环境。

（十二）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积极争取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队伍力量，创造条件力争按省要求在2015年以前组建我市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中心，充分发挥其公益服务作用，加快案件移送和办理，为当事人提供有效服务。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和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侵权假冒行为进行监测与评价，形成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评价监督机制和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五、构建知识产权支撑服务体系，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突破口，以产业骨干企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主体，自我发展与向上（外）对接相结合，积极建立部分重大行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推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交易发展，充分利用国家专利展示交易中心、省级专利展示交易中心、其他技术产权交易和网上交易等平台，活跃知识产权交易。鼓励支持我市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建立专利技术孵化转移中心，加快优秀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引导服务

机构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十四)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鼓励支持建立和引进知识产权服务领域企业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代理、登记、许可、转让、评估、鉴定、认证、咨询、诉讼、预警、培训、法律援助、市场调查、检索分析、战略研究等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初步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逐步培养专业的品牌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十五) 建设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按照河南省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部署，组织开展我市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加强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建设，培养一批影响力较大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知识产权方向的学历教育。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引进一批对科技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知识产权创新人才。

六、强化保障措施，促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十六) 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建立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统筹领导，形成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强大合力。

(十七) 健全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围绕政府职能转变，探索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整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资源，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效能，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

(十八) 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考核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考核标准，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评估。将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情况作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创新能力评价、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十九) 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落实《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和《三门峡市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十条意见》中关于加速专利转化的有关政策和激励措施，对专利申请给予资助，对在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将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列入对各县（市、区）的考核指标体系；将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考核指标体系。落实扶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扶优扶强力度，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二十) 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知识产权事业的投入，支持开展国内外专利资助、发明专利倍增、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及奖励、知识产权信息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等工作。政府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要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

(二十一) 营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广辟宣传途径，创新宣传模式，建立政府引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参与“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体系；开展重大典型案例和知识产权重点工作专项报道，打造知识产权宣传新平台，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二十二）强化知识产权普及工作。将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公务员普法教育活动，把知识产权教育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充分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科技宣传周、科普进社区等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把知识产权普及引入企业、科研院所等各个领域，在高校逐步开设知识产权公共课程，在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

2014年11月30日

主办：市科技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30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4〕6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我市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将小交口遗址等86处文物古迹（其中古遗址42处、古墓葬2处、古建筑24处、石窟寺及石刻5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3处）列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附

后），现予公布。

请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促进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

2014年11月26日

主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三门峡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一、古遗址（共计42处）						
序号	分类号	行政区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1	1	湖滨区	小交口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交口乡小交口村
2	2	湖滨区	侯村窑址	明代	古遗址	高庙乡侯村
3	3	陕县	张上遗址	商、周	古遗址	王家后乡刘家山村
4	4	陕县	黄巾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王家后乡刘家山村
5	5	灵宝	前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朱阳镇底垣村东南
6	6	灵宝	走马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阳平镇程村南社组

7	7	灵宝	东坡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朱阳镇东坡村
8	8	灵宝	裤裆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豫灵镇寺庄村
9	9	灵宝	伍桐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尹庄镇伍桐村
10	10	灵宝	老虎头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函谷关镇孟村北
11	11	灵宝	乔家咀子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大王镇佛湾村
12	12	义马	石佛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东区街道办石佛社区南500米涧河南岸台上
13	13	义马	河口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东区街道办河口社区东台地上
14	14	义马	南河化石点	旧石器时代	古遗址	东区街道办南河社区西部南面山坡
15	15	卢氏	西坡遗址	旧石器时代	古遗址	城关镇北关村
16	16	卢氏	永渡遗址	旧石器时代	古遗址	官道口镇永渡村

17	17	卢氏	薛家沟化石出土点	旧石器时代	古遗址	沙河乡张家村薛家沟组
18	18	卢氏	龙窝化石出土点	旧石器时代	古遗址	范里镇里铺村龙窝组
19	19	卢氏	乔家窑遗址	旧石器时代	古遗址	横涧乡下柳村乔家窑
20	20	卢氏	东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东明镇东坪村
21	21	卢氏	花园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范里镇西窑村花园组
22	22	卢氏	涧底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范里镇涧底村
23	23	卢氏	东寨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范里镇东寨村
24	24	卢氏	涧西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文峪乡涧西村
25	25	卢氏	八顺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范里镇涧底村八顺沟组
26	26	卢氏	文峪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文峪乡文峪村

27	27	卢氏	骨垛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范里镇骨垛村
28	28	卢氏	蒋渠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东明镇蒋渠村
29	29	卢氏	后湾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范里镇范里村
30	30	卢氏	陶家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沙河乡耿家村陶家沟组
31	31	卢氏	果角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沙河乡果角村
32	32	卢氏	下留书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沙河乡下留书村
33	33	卢氏	南苏村遗址	商代	古遗址	范里镇南苏村
34	34	卢氏	杨树坪遗址	西周	古遗址	横涧乡陈加凌村杨树坪组
35	35	卢氏	寨根遗址	东周	古遗址	东明镇西湾村卢古王寨
36	36	卢氏	木耳岭湾遗址	商代	古遗址	徐家湾乡徐家湾村木耳岭

37	37	卢氏	黄村寨遗址	明代、清代	古遗址	东明镇涧北村黄村
38	38	渑池	朱城吕蒙正小道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陈村乡朱城村东南台地上
39	39	渑池	洋湖古道	东周	古遗址	南村乡洋湖村干沟起，经关底、东关、金灯河、沙窝隘、石井、新安县至洛阳
40	40	渑池	吕家村遗址	商、周	古遗址	张村镇吕家村南
41	41	渑池	一里河冶铁遗址	汉、魏	古遗址	城关镇一里河村火车站南侧台地上
42	42	渑池	泰山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坡头乡泰山村老村西侧

二、古墓葬（共计2处）

序号	分类号	行政区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43	1	灵宝	关龙逢墓	夏代	古墓葬	函谷关镇孟村
44	2	灵宝	戾太子塚	汉代	古墓葬	豫灵镇底董村

三、古建筑（共计24处）

序号	分类号	行政区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45	1	湖滨区	灵山寺	清代	古建筑	会兴镇上村
46	2	湖滨区	洪岩寺	明代	古建筑	高庙乡小安村
47	3	湖滨区	玉皇院	清代	古建筑	交口乡富村
48	4	陕县	段岩村古村落	清代	古建筑	观音堂镇段岩村
49	5	灵宝	邵公碑楼	清代	古建筑	苏村乡东里村
50	6	灵宝	北厥山碑楼	清代	古建筑	尹庄镇北厥山村
51	7	灵宝	大寨戏台	清代	古建筑	阳平镇大寨村
52	8	灵宝	凤沟戏台	清代	古建筑	大王镇凤沟村

53	9	灵宝	佛爷庙	清代、民国	古建筑	故县镇张家山村
54	10	灵宝	鱼窟寺	明代	古建筑	朱阳镇运头村西南
55	11	灵宝	严家大院	清代、民国	古建筑	阳平镇下原村
56	12	灵宝	古门洞	明代	古建筑	西闫乡大字营村
57	13	灵宝	药王庙	清代	古建筑	豫灵镇上屯村西
58	14	卢氏	韩文公祠	清代	古建筑	范里镇土地岭村
59	15	渑池	豫西公学旧址	清代	古建筑	果园乡杨村村关帝庙院内
60	16	渑池	天池石桥	清代	古建筑	天池镇东天池村东200米处
61	17	渑池	十里堡石桥	清代	古建筑	城关镇塔泥村十里堡组东50米处
62	18	渑池	下马筵村石桥（继志桥）	清代	古建筑	天池镇下马筵村西150米处

63	19	渑池	峪峒弥陀寺	元代	古建筑	果园乡峪峒村单峪峒组南
64	20	渑池	柏地庙	清代	古建筑	南村乡西山底村西
65	21	渑池	观音禅林寺	清代	古建筑	段村乡中关村南闫公路西侧200余米处的山脚台地上
66	22	陕县	人马寨古寨及清代民居建筑	清代	古建筑	西张村乡人马寨村
67	23	陕县	新建村古民居村落	清代	古建筑	原店镇新建村
68	24	陕县	菜园田家庄清代古村落	清代	古建筑	菜园乡田家庄村

四、石窟寺及石刻（共计5处）

序号	分类号	行政区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69	1	陕县	汾阳王置寺表	唐代	石窟寺及石刻	西李村乡空相寺
70	2	陕县	药方石幢	宋代	石窟寺及石刻	张汴乡曲村

71	3	灵宝	寺上摩崖题记（含石塔）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朱阳镇寺上村南
72	4	义马	仙崖石窟	唐代	石窟寺及石刻	新区街道办千秋社区南800米山崖上
73	5	渑池	曹窑石窟寺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张村镇曹窑村渑槐公路东侧100米的半山壁上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计13处）

序号	分类号	行政区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址
74	1	湖滨区	三门峡黄河大坝	1957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安乡史家滩村
75	2	湖滨区	泉塘侵华日军军事据点	194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磁钟乡泉塘村
76	3	湖滨区	水电部十一工程局办公楼	195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黄河中路北
77	4	陕县	观音堂煤矿炮楼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观音堂镇观音堂煤矿
78	5	灵宝	窄口水库	当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五亩乡长桥村

79	6	卢氏	彼彼岭红军长征纪念地	1937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文峪乡香子坪村东彼彼岭
80	7	卢氏	中共卢灵洛中心县委旧址	194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木桐乡木桐村
81	8	卢氏	千佛窑（含抗日宣传标语）	1939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横涧乡青山村
82	9	卢氏	范里镇烈士纪念塔	1951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范里镇范里村
83	10	渑池	马跑泉陕州行署革命旧址（含渑池县人民政府驻地旧址、武装大队驻地旧址、县委驻地旧址、革命烈士墓）	1947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仁村乡雪马村马跑泉组
84	11	湖滨区	张氏旧宅	1925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交口乡野鹿村
85	12	湖滨区	宁氏旧宅	1939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高庙乡李家坡村宁家窝组
86	13	卢氏	清真下寺	1945年	古建筑	城关镇北关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46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3〕7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若干意见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文〔2014〕16号），促进我市红十字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三门峡市促进

红十字事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2014年11月6日

三门峡市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

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一、着力推进红十字事业改革创新

（一）积极推进红十字会体制机制创新

1.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人道主义原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理顺政府与红十字会的关系，改革和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民主决策机制，提高组织执行能力，使红十字会在人道救助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市发展改革委、编办、红十字会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加大上级红十字会对下级红十字会的财务监督、业务指导、工作督查力度。（市红十字会负责）

3. 下级红十字会主要专职负责人的任免提名要听取上一级红十字会的意见。（市红十字会、市委组织部负责）

4. 在有条件的地方红十字会开展社会组织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高效、透明、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红十字会、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等负责）

（二）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红十字组织

5. 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做到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市红十字会、财政局负责）

6. 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红十字会、市委宣传部等负责）

7. 各县（市、区）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新闻媒体要为红十字会信息公开提供支持；民政、防汛抗旱、地震、气象、应急等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支持红十字会在人道救助领域的信息诉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红十字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民政局、水利局、地震局、气象局、市应急办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全面建立综合性监督体系

8. 建立和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综合性监督体系。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对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的监察、审计，建立年度综合监察、审计和重大项目监察、审计机制。（市红十字会、监察局、审计局等负责）

二、积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四) 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努力提高红十字会救灾能力

9. 各县（市、区）政府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把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总体规划统筹考虑，从政策、经费、设备等方面支持红十字会依托志愿人员建立各类救援队伍，提高民间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红十字会、市应急办等负责）

10. 依法保障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执行国内国际应急救援任务；政府应急部门要增强与红十字会在信息共享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安、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为依法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等提供便捷通道，保证优先通行。（市红十字会、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外侨办、市公安局、三门峡海关等负责）

(五)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努力提高红十字会救护能力

11.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把参与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列入高危岗位从业人员安全上岗的必备条件；积极推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的普及率；将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纳入交通运输、建筑、

电力、安全监管、煤炭、冶金、旅游等行业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断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市红十字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局、财政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建立红十字人道关怀体系，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

12. 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推动“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天使计划”、“博爱中原·美丽河南”等品牌项目和活动，大力开展以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为内容的社会救助活动，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支持红十字会结合实际，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并给予政策优惠与扶持，切实增强红十字会救助实力。（市红十字会、财政局、卫生局、民政局、扶贫办、工商局、地税局等负责）

（七）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13.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各级冠名红十字血液中心（血站）应加强与红十字会联合，适当给予资金、物资支持，充分利用红十字志愿者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要从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

极推动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三门峡市工作站建设，不断扩大库容量，提高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探索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市红十字会、财政局、卫生局、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八）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援助和港澳台交流合作

14. 各县（市、区）政府要支持和鼓励红十字会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和对外人道援助工作，将红十字会的对外人道援助工作纳入当地对外援助整体部署。（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红十字会、市政府外侨办、市财政局等负责）

15. 支持和指导红十字会依照有关规定设立民间国际人道援助基金，建立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志愿人员为主体的民间救援队伍，提高红十字会参与国际人道救援的能力。（市红十字会、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16. 支持红十字会加强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的联系，在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包括青少年在内的两岸民众之间的沟通和互助，发挥红十字组织在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中的独特作用。（市红十字会、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外侨办、市台办、教育局等负责）

三、大力加强红十字会的组织和队伍建设

（九）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17. 继续推进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加强市、县级红十字会的组织机构建设，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全市县级红十字会要依法全部理顺管理体制，确保有专职领导和工作人员，有工作经费、有独立账户、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交通、通讯等基本设施，能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06〕28号）等文件精神，解决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学校等建立红十字基层志愿组织，发挥其在新农村建设、和谐社区建设、文明校园建设中的作用。（市编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红十字会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8. 支持红十字会积极发展红十字会员和红十字志愿者，加大服务力度，切实保障会员和红十字志愿者的权利。各级文明办、共青团和教育部门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市红十字会、文明办、团市委、市教育局等负责）

19. 卫生部门、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冠名红十字（会）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市红十字会、卫生局、民政局等负责）

（十）完善红十字会法人治理结构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优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构成，不断创新运行机制，发挥广大会员、理事参与支持红十字事业的优势和作用；提高执行委员会执行能力，积极探索成立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决策和监督职能。（市红十字会、市委组织部、市编办等负责）

（十一）加强红十字会人才队伍建设

21. 支持红十字会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充实管理队伍；通过建立红十字会专门委员会、招聘项目人员等方式充实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党校培训、挂职锻炼、内外交流等多种形式，全面提高红十字会干部的综合素质，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素质和敬业奉献、清正廉洁的红十字工作者队伍。（市红十字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党校等负责）

（十二）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

22. 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支持红十字会建立和完善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范围，为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提供平台和渠道。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市红十字会、文明办、民政局等负责）

23. 红十字会要加强对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发挥其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与群众在生产、

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互助、互救式活动相结合，与企业、民间组织、社团开展的针对性人道救助工作相结合，拓展人道服务领域。积极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对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给予宣传和表彰。（市红十字会、文明办、团市委等负责）

四、不断优化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十三) 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

24.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94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执法主体，加强执法监督检查，推动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办会，依法履责，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市红十字会、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卫生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5. 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的违法行为。（市红十字会、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卫生局、工商局等负责）

(十四) 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26. 在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与其宗旨相符合的工作，实施与其核心业务有关的项目。（市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局、红十字会等负责）

27. 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募捐、接受和使用捐赠款

物、捐赠服务。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红十字会在使用捐赠物资、捐赠服务等方面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从非定向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但应在接受捐赠时向捐赠者事前明示，并向社会公开。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按规定享受所得税收税前扣除政策。红十字会要将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市财政局、审计局、地税局、红十字会等负责）

（十五）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

28. 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对红十字法律法规和有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适时刊（播）发红十字人道救助公益广告，支持建立人道传播平台。理论研究机构要深入开展红十字理论和红十字文化研究，积极发挥红十字文化在引领社会道德风尚、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作用。要加强红十字文化发展交流，努力创作生产相关文艺作品，运用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形式，促进红十字文化深入群众生产生活，吸引社会各界参与红十字事业。红十字会要积极参与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和实施。（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红十字会等负责）

（十六）营造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激励环境

29.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进一步创新模式，规范标准，扩大层面，形成以荣誉为主体，以利益、价值体现和其它需求为补充，面向社会群众的荣誉激励体系。各单位要创造条件，激励单位职工参与公益事业；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自身职能优势，把参与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等红十字公益事业列入创评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单位、五好家庭、先进人物、荣誉市民、模范公民指标体系，列入升学就业、项目招标、公推公选等优先条件，影响群众公益方向、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倡导社会新风，形成践行“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崇尚奉献、热心公益、情暖人间的社会风尚。（市红十字会、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十七）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组织领导

30. 各县（市、区）政府把红十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同步编制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要主动争取本级人大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的执法检查力度，并把红十字事业的监督检查纳入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政府分管联系领导要定期听取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和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各县〔市、区〕

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红十字会、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负责)

(十八) 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

31. 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建立完善政府向红十字会购买服务制度，支持公共领域的应急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组织管理、红十字捐赠物资转运、红十字专门委员会建设和理论研究等业务工作，推动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市财政局、红十字会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九) 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

32. 红十字事业需要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和支持。各有关部门要为发展红十字事业提供支持；特别是各级红十字会理事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以红十字会工作为己任，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出力献策。社会各界要大力弘扬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倡导公平正义、诚信友爱的社会风尚，以各种方式参与人道主义事业。各级红十字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凝聚社会力量，增强发展实力，开放兼容，博采众长，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推动三门峡市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红十字会及市直理事单位等负责）

主办：市红十字会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科教文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6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47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1月7日

三门峡市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建立健全我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工作原则。坚持“政府领导、分工负责、依法规范、快速高效”的基本原则。强化抢救意识和大局观念，统一指挥，明确分工，各尽其责，保证救援和处置工作高效、快速、有序推进。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一般级别以下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指挥组织机构

2.1.1 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监察局、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卫生局、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县（市、区）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具体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2.1.2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市政府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指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2 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宣传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处置现场秩序和治安工作，组织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对肇事者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控制处理。

市监察局：负责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

位的行政责任追究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城市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负责维护、修复道路交通事故中毁坏的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等。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对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负责组织修复交通事故中毁坏的公路、安全设施，督促肇事道路运输经营业户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

市农业局：参与拖拉机、农用机械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抢救、施救工作，协助拖拉机、农用机械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调度卫生医疗队伍，对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伤员实施紧急救治。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责任倒查，督促事故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道路交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1.1 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大队处置。县（市、区）政府视情况响应，启动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3.1.2 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响应，启动本预案和县（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1.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和省政府响应，启动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市、县（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3.2 事故报告

3.2.1 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大队24小时内将事故快报信息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特殊情况下，死亡2人或伤亡5人以上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死亡或受伤2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泄露或爆燃，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危害的，6小时内逐级将事故情况上报公安交警支队（高速交警支队）、省交警总队、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

3.2.2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大队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县（市、区）政府和公安交警支队，公安交警支队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市公安局、市政府和省交警总队。市政府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省政府。

报告内容包括：交通事故基本情况，道路情况，肇事驾驶人情况，事故车辆情况，肇事车辆出发地及目的地、车辆行驶方向，现场勘查情况，引发事故原因，党政领导、公安机关现场处置和案件查处初步情况。

3.3 先期处置

3.3.1 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大队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开展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等工作。

3.3.2 县（市、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视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3.3.3 当发生先期处置无法控制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同时，立即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应急救援管理等部门的通信联系，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4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和有关单位接到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4.1 现场施救。各应急救援队伍快速、果断地进行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1) 在医疗救治人员到达现场之前，事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当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事故伤员进行现场分类检伤，对伤情危重者开展现场急救。公安部门要积极协助医疗急救部门运送伤员，必要时可以征用过往车辆。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赶赴现场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

(3)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对危化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会同环保部门

进行侦检监测，确定危化品泄漏扩散范围，与有关专家制定和实施排险方案。

(4) 公安机关其他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

(5) 遇有车辆坠河等事故，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调集专业人员、工具进行营救、打捞。

3.4.2 医疗救护。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3.4.3 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3.4.4 恢复交通。现场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一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3.5 信息报送与处理

3.5.1 按照分级报送信息原则，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应立即上报市政府。

3.5.2 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及时派员赴现场，核查、了解并续报有关信息。

3.5.3 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计算

机网络、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3.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市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用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3.7 应急处置结束

在各项应急行动结束、应急工作实施完毕、事故影响消除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3.8 后期处置

3.8.1 善后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公安、交通运输、民政、环保等相关部门和保险机构参加，组成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处置现场清理、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和赔偿、丧葬抚恤、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3.8.2 事故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检察院、法院依法进行。

3.8.3 保险理赔。保险机构要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原则，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积极开展赔付工作。

3.8.4 社会救助。伤亡人员较多，肇事车主和保险公司均无力解决的，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垫付。

3.8.5 总结备案。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市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9 事故调查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省政府负责调查。各级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情况展开调查，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报送《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工作结束。

4 应急保障

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讯手段，明确处置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参与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并建立备用方案和通讯录，确保处置行动能够快速、有效展开。

4.2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局应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参与处置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医疗救治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专业特长和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制定医疗卫生队伍、医疗卫生设备、医疗卫生物资调度方案等，确保救治及时，医药、器材充足。

4.3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必要时可以实施交通管制，

对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现场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堵塞路段。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护。

4.4 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用于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施救及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工作，为事故善后处理提供经费保障。

4.5 救援力量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为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配备通讯器材、现场照明车、勘查车、吊车、清障车等应急救援装备，切实提高应急救援科技含量和救援效率。同时，积极引入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6 宣传、培训与演练

4.6.1 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公众守法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4.6.2 各县（市、区）政府应建立常规性培训制度，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和救援人员的教育培训。

4.6.3 各县（市、区）政府应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每年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不得少于一次。

5 附则

5.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迟缓、上报信息不及时；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2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市公安局要定期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

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政法交通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7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4〕4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1月26日

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机制，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努力创建具有三门峡特色的城市管理模式，现就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服务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总体需求，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围绕“智慧三门峡”建设目标，积极创新城市管理机制和管理方法，合理构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体系，促进城市管理由粗放到精细、由被动到主动的转变，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水平，建立起政府监督指挥、部门协调联动、市民广泛参与，各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的城市管理新格局，切实增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二、工作目标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标准和要求，在坚持“整体规划、整合资源、节约有效”原则的基础上，以万米单元网格为城市管理基本单位，

构建技术领先、沟通快捷、责任到位、处置及时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搭建“智慧三门峡”的基础框架，并建立较为完善的问题主动发现机制、精确及时的处置机制、职责明晰监督有力的综合评价机制、管理规范的运行机制、运转高效的长效机制，为最终实现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的延伸和深化奠定基础。

三、工作内容

(一) 实施范围

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先期建设范围：覆盖全市建成区、生活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面积约32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东至三门峡广场，西至风景区，南至高铁南站，北至黄河公园。待条件成熟后，再将渑池县、陕县、卢氏县、义马市、灵宝市、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等纳入管理范围，最终实现全市域覆盖管理。

(二) 管理对象

参考《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214—2007）》中确定的部件、事件，结合我市实际，适当增加新的部件、事件和城市管理内容。

四、时间安排

根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任务目标，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分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一) 项目准备阶段（2011年11月—2014年12月）

全面完成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具

备开工条件：

1. 制定实施方案，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实现与国土资源、公安、林业园林等相关部门的资源共享和对接，聘请相关资质单位编制《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园林局、市电子政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等）
2. 完成项目建设的立项、评审、审批等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等）

3. 完成项目招投标，确定承建单位，落实启动资金和办公用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事管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等）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5年1月—2015年5月）

1. 开展万米单元网格划分，以及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普查和数据建库等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相关中标专业公司等）
2. 完成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机构设置和人员培训，根据机构职能确定人员编制、明确内设机构，制定操作标准、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等。（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等）
3. 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软硬件网络环境，部署

无线监管数据采集设备，搭建呼叫、指挥中心等应用系统。同时做好基础数据、网络和视频监控等共享资源的接入工作。（责任单位：市事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相关中标专业公司等）

4. 明确部件和事件相关的归属部门及承担具体维护工作的单位职责。制定部件、事件名录及处理标准，为系统运行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园林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邮政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三门峡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相关中标专业公司等）

5. 建设监督考核评价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营维护体系。

（责任单位：市规划城管执法局、相关中标专业公司等）

6. 系统试运行。

（三）项目完善阶段（2015年6月）

1. 完善管理流程和运作机制；

2. 对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和必要的扩充修改；

3. 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验收。

五、职责分工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作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业主单位，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前期调研、对接、立项报批等准备工作；负责制定、落实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

设计方案；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招标、实施和队伍组建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的立项审批及项目评审工作。

市编办：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机构编制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相关通信企业、部门的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与现有公安信息指挥系统的对接与共享。

市财政局：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投资建设资金的筹集、审核、拨付工作，根据编办批复的机构和编制情况核定系统日常维护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招录与招聘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最新1：1000基础地形图和三维影像图，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普查工作和地理信息底图；配合做好数字地理信息系统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和资源共享等工作。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做好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视频对接与共享。

市审计局：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环节

资金应用情况的监督、审计等工作。

市事管局：负责协调落实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用房事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招投标的组织和监管工作。

市电子政务办：负责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市政府电子政务网提供支撑平台和网络通道（网络接口），以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各级平台之间的互通互连、数据交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邮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门峡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三门峡分公司、中国联通三门峡分公司、中国电信三门峡分公司：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网点图和所属公用设施基本信息，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是市委、市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摆上日程，明确各自的任务分工，做到组织保障到位、任务落实到位，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顺利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工程量大、关联度高、系统性强，涉及各个部门和单位。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参与，要本着资源共享、经济高效的原则，对本部门已经掌握的各类数据成果无偿、无条件及时提供对接，确保数据信息采集全面、系统建设经济高效，避免重复建设。

主办：市规划城管执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6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三政任〔2014〕9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荣武等二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段荣武同志任三门峡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免去张志鹏同志三门峡市预防腐败局局长职务。

2014年11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